**世新大學65年校慶法律學院學術研討會系列**

**海商法修正法案學術研討會**

一、時間：109年9月9日(三)9時30分至12時

二、地點：世新大學舍我樓12樓S1204會議室

三、題目：《海商法修正草案》學術研討會

四、參加人員

(一)賴來焜(世新大學法律學院院長)

(二)饒瑞正(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院長)

(三)黃裕凱(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)

(四)許兆慶(眾博法律事務所所長/世新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)

(五)劉定安(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/法官)

(六)詹駿鴻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/博士)(邀請中)

(七)林淑娟(大成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/博士)

五、議程

0900-0930 報到

0930-0940 開幕致詞 賴來焜院長

0940-1030 主題討論(饒瑞正、黃裕凱、許兆慶)

1030-1040 休息、茶敘

1040-1140 主題討論(劉定安、林淑娟、詹骏鸿(邀請中))

1140-1200 綜合座談 (來賓意見交流)

12:00 散會

六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([連結報名網址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zhquK1yowhQ7s8zUzy9r1X8dsmOjnGVoCi4-c2MlHlU/viewform?edit_requested=true)) 及傳真報名(座位有限，請提早報名)

報名網址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zhquK1yowhQ7s8zUzy9r1X8dsmOjnGVoCi4-c2MlHlU/viewform?edit_requested=true> )

報名聯絡人：世新大學法律學院張家綺秘書

聯絡電話：02-22358225分機83702 傳真：02-22363129

E-mail: lawsch@mail.shu.edu.tw

**引言**

世新大學法律學院賴來焜院長

百年仰觀俯察：變化不大

自清末《大清商律草案》中《海船法》，民國18年《海商法》，經過民國51年及88年修正，至本次草案修正，百餘年仰觀俯察立法沿革，可謂變化不大。

(一)《大清商律草案》起(1008條)

1.總則：9章103條

2. 《海船法草案》：6編11章263條，民國元年六月完成，未正式公布施行。總則(2章6條)、海船關係人(2章83條)、海船契約(3章131條)、海損(2章17條)、海難救助(16條)及海船債權之擔保(2章10條)。

(二)民國元年《海船法草案》→第五次民國十八年《海商法》

1.採民商合一

2.民國18年12月30日公布《海商法》：→

8章174條

(三)民國51年：第一次修正

民國47年3月8日台47交字第1166號函立法院，立法院經第一讀會、委員會聯席會、委員會之初步審查聯席會(計21次)、四委員會聯席審查會(計19次)、第二讀及第三讀。

1962年7月10日完成三讀並經由總統於1962年7月25日公布，計有4年4月(見拙著《新海商法論》，pp.9-138)。

(四)民國88年：《海商法》修正之實錄

1.法律案之委託：海發會《海商法修正案》

交通部自1985年6月委託「中華民國海運研究發展協會」及「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」研究。

2.法律案之研擬：

行政院接獲交通部報院《海商法修正草案》後，共計由王昭明政務委員召開研商《海商法修正草案》會議1次，黃守高主任委員主持研商《海商法修正草案》工作小組2次會議，後由丘宏達政務委員主持《海商法修正草案》會議12次，交通部及行政院共歷4年1個月，召開93次會議。

3.法律案之審查：

四委會審查於1994年6月27日及10月19日共舉行2次聯席會審查會，計7小時10分鐘即完成審查，即第8條第2款「代表處」後增列「辦事處」，以及第76條喜馬拉雅條款增第2項運送人其代理人及受僱人之海上運送責任階制。

4.法律案之協商(一) ：筆者意見20點

見拙著《新海商法論》，第250-257頁。

5.法律案之協商(二) ：第4屆之朝野協商

修正6條(見同前，第258-261頁)

6.法律案之討論：二讀及三讀

(五)民國109年

1.台灣海商法學會《海商法修正草案》版。

2.黃裕凱教授《評論意見及對應草案》版。

3.交通部航港局《航港局202007海商法修正草案》版。

**世新大學65年校慶法律學院學術研討會系列**

**海商法修正法案學術研討會**

報名表

日期：2020年9月9日（三）上午

地點：世新大學舍我樓12樓S1204會議室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任職公司/團體 |  |
| 職稱 |  |
| 聯絡資料 | 電話： 手機：  E-mail：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| * 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傳真至02-22363129   或E-mail至lawsch@mail.shu.edu.tw   * 聯繫或查詢電話：02-22368225分機83702（張家綺秘書） * 本研討會免費報名；惠請各單位鼓勵同仁出席。 * 聯絡資料請填寫完整，以便將來連絡，謝謝。 | | |